

# 浙江省人事考试院文件

浙考发〔2020〕9号

## 关于做好2020年度浙江省档案副研究馆员资格评价业务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

各市及义乌市人事考试机构，省直和中央部属在浙有关单位：

为做好2020年度我省档案副研究馆员资格评价业务考试工作，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浙江省档案局关于印发《浙江省档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评结合试点工作方案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浙人社发〔2012〕117号）精神，现将2020年度我省档案副研究馆员资格评价业务考试有关考务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考试时间、科目及考点

按照浙人社办发〔2020〕1号文件精神，我省原定于6月6日举行档案副研究馆员资格评价业务考试，因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，经与省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商定，推迟到7月

19 日举行。

考试时间：7 月 19 日 下午 2:00-5:00

考试科目：《档案高级管理实务与案例分析》

考点设置：考点设在杭州市区，具体地点以准考证为准。

## 二、报考条件

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，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，已取得档案馆员资格或其它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，从事档案工作的在职专业技术人员，均可报名参加考试。

报考咨询电话：0571-85118865。

## 三、报考流程与注意事项

报名人员于 6 月 8 日至 17 日登录浙江人事考试网 (<http://www.zjks.com>)，直接完成报名和交费流程。

(一) 报名人员应根据报考条件和报名系统的要求，作出诚信承诺、如实填报个人信息、正确选择报考信息、上传本人白底彩色电子证件照(照片专用工具和处理方法见浙江人事考试网“办事指南”栏目)。务必经反复核对，确认无误后再点击“确认”、打印“报名表”(报名表供考生留存，用于考后资格审查)，随后进行网上交费(报名和交费可一次性完成)。

(二) 交费前，若发现报名信息有误，报名人员可自行修改，但报名信息必须以最后一次确认或打印的信息为准。交费后，报

名信息禁止修改，如需修改须在报名期间联系省人事考试院进行处理。

(三)报名交费成功的考生可于7月14日至18日登录浙江人事考试网打印准考证，按准考证规定的时间、地点和要求参加考试。若发现准考证信息有误，应在考前联系省人事考试院进行处理。

(四)由于网上报名过程均为报名人员自己完成，因此如属报名人员传错照片、填错个人信息(如姓名、证件号、手机号)、选错报名点、不符合报考条件、未交费或错交费等原因，造成参加考试、答卷评阅、资格审查、通信联络、证书制发与使用等受影响的，由报名人员自负责任。只进行网上报名但未进行网上交费的视为自动放弃报考。网上报名技术咨询电话：0571-88396764、88396765；传真：0571-88396760、88395085。

#### **四、收费依据与标准**

根据浙价费〔2016〕71号文件规定，考试收费标准为每人75元。考生的交费票据，在考试当日到考点指定教室领取或由监考人员发给(若实行电子发票方式，另行告知网上下载方法)。

#### **五、考试题型与相关规定**

考试题型为主观题，开卷考试，考生用黑色墨水笔在专用答卷上书写作答，题本空白处可作草稿纸使用。考生应考时，允许

携带的考试用具为：黑色墨水笔、2B 铅笔、橡皮、卷（削）笔刀、无声无收发无存储功能的计时刻表。

允许携带的参考资料为：《档案高级管理实务与案例分析》考试大纲（2019 年 4 月修订，可从浙江档案网 [www.zjda.gov.cn](http://www.zjda.gov.cn) 信息公开> 职称管理栏目内下载）。浙江大学出版社出版的《档案工作实务》《档案事业概论》（2014 年版），浙江省档案干部教育培训中心编印的《档案专业培训考试参考资料（上下册）》。不得携带其他资料，携带的参考资料仅限考生本人自用，不得互借。资料中与新颁布法规标准不符的，以新法规标准为准。

考生必须凭准考证和有效期内的身份证件原件进入考场。开考 5 分钟后禁止进入考场，2 小时后方可交卷离场。考生在答题前应先阅读题本和答卷上的“注意事项”或“作答须知”，按规定要求填写考试基本信息和作答。题本和答卷不得污损和做与考试无关的标记，如有质量等问题应举手报告。不得将通信设备、提包和规定以外资料等物品带至座位。严禁将题本、答卷带出考场。否则，若影响考试和成绩，后果由考生自负，涉及违纪违规的按相关规定处理。

## **六、成绩公布、考后资格审查、成绩合格证明获得**

考试成绩经省人力社保部门划定合格线后，以及考后资格审查的时间、地点和所需材料等事项经省档案局确定后一并在浙江

人事考试网上予以公布。对于成绩合格的考生，务必在网上公布时间内，携带规定材料到指定地点进行考后资格审查，逾期不审者视为自动放弃考试成绩。

通过考后资格审查的考生，经省考试主管部门确认后，可登陆浙江政务服务网（[www.zjzfw.gov.cn](http://www.zjzfw.gov.cn)），进入“便民服务”>“高级职称评审与专技考试”>“考试成绩查询及电子证书下载打印”栏目下载打印考试成绩合格证明，该成绩合格证明在本省范围3年内有效。

## 七、有关要求

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，考生参加考试时，需符合以下身体健康要求并佩戴口罩：1. 持杭州健康绿码；2. 进校门时配合保安做轨迹查询；3. 体温正常，无发热、咳嗽、胸闷气急及腹泻等新冠肺炎相关症状。4. 无新冠肺炎相关流行病学史（符合任意一条，即可认定为是有：（1）2周内是否有境内、外疫情高发地区/国家或者其他有本病例持续传播地区的旅行史或居住史；（2）2周内是否有接触过境内、外疫情高发地区/国家或其他本病例持续传播地区的发热等呼吸道症状的患者；（3）2周内是否在您周围有聚集性发热或干咳等呼吸道症状病人；（4）是否有接触过新冠肺炎患者（核酸检测阳性）；）。若有，须提供考试前7天内新冠病毒血清 IgM、IgG 抗体及核酸两项检测报告单，经

核验排除新冠病毒感染可能后方可参加考试；考生应根据上述要求提前做好准备工作。设置考场的学校要及时做好考生的体温测试和考场消毒、通风等工作，为考生提供良好考试环境。

各相关部门（单位）要高度重视，密切配合，通力协作（具体工作见附件）。要认真做好考试服务与管理工作，全体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考试纪律，对考试舞弊者，一经发现，将严格按照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人社部第31号令）和《人事考试工作人员纪律规定》等处理；对主观违纪的，还将记入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，并在“信用中国（浙江）”网上公布，确保考试工作的公平公正和顺利实施。

附件：2020年度省档案副研究馆员资格评价业务考试工作计划



抄送：省人力社保厅专技处、省委办公厅档案法规综合处，各市档案局。

浙江省人事考试院综合科

2020年5月22日印发

附件

## 2020 年度浙江省档案副研究馆员 资格评价业务考试工作计划

时 间	工 作 安 排
5 月 22 日	省印发考务工作的通知
6 月 8 日至 17 日	网上报名、同时网上交费
7 月 14 日至 18 日	考生从网上下载“准考证
7 月 19 日下午	考试
在省人力社保部门划定合格分数线，以及省档案局确定考后资格审查事项后	公布考试成绩，在规定时间内对成绩合格人员进行考后报考资格审查